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主管機關之監督輔導及其運作實務

謝佩芻*

壹、前言

日本於昭和 14 年（1939 年）為因應外國歌曲播送所導致之社會問題，以第 67 號法律公布「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嗣因數位化、網路化的技術發展，並鑑於著作物、表演、錄音物、廣播、有線放送在利用型態上之大幅變化，日本政府於平成 12 年（2000 年）11 月 29 日以第 131 號法律廢止「著作權仲介業務法」，並制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以下簡稱管理事業法），自 2001 年 10 月開始施行，使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跨入嶄新的里程。與著作權仲介業務法相較，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未限制集體管理事業所得管理之著作類別，同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以下簡稱管理事業者）所制訂之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及使用費率規程僅須向文化廳申報並公告後即得實施。

收稿日：97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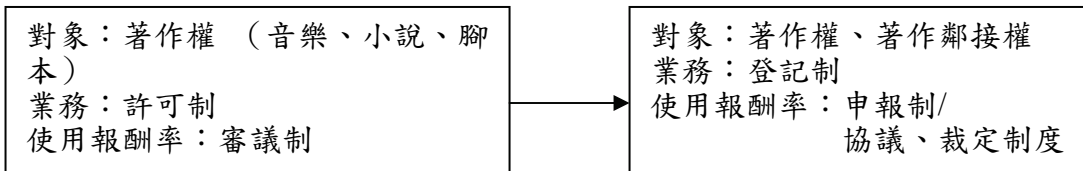
* 作者原為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科員，現為陸委會港澳處科員。



下圖簡要說明新舊法之區別¹：

(舊法：著作權仲介業務法)

(新法：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



(1939 年~)

(2001 年 10 月 1 日~)

相較於我國僅有音樂、錄音、視聽及語文等 7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下簡稱仲介團體）之現況而言，目前日本計有 35 家管理事業者，所管理之著作類型除前揭我國現有之著作類型外，尚有美術、圖形、攝影、舞蹈或默劇、資料庫、電腦程式等著作及表演等；同時，著作權管理事業者有就單一著作類型為管理者，亦有同時管理數種著作類型者²。

我國著作權法雖於民國 17 年即已制訂，然而「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以下簡稱仲團條例）至民國 86 年 11 月 5 日始公布施行。由於我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制度與著作權法之施行有時間上的落差，迄今僅有十年左右之運作經驗，實務運作上之爭議問題，尤其在於主管機關如何監督輔導仲介團體、著作權仲介團體使用報酬之審議機制、仲介團體與利用人授權實務等議題均成為著作利用之焦

¹ 請參見日本文化廳網站「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の制定とその背景」
<http://www.bunka.go.jp/1tyosaku/main.asp%7Bofl=show&id=1000002991&clc=1000000081&cmc=1000002923&cli=1000002945&cmi=1000002979%7B9.html>
(2008/10/28)。

² 經檢索日本文化廳網站之「著作權管理事業檢索系統」結果：
<http://www.bunka.go.jp/ejigyouscript/ipkenselect.asp> (2008/10/28)。



點並為社會所重視。

針對上述實務問題，主管機關智慧財產局經廣蒐國際立法例，並召開會議蒐集我國權利人團體及利用人團體意見，經研擬完成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業函由經濟部函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復召開4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畢，並於97年3月26日行政院第3085次院會討論通過，於97年4月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4月22日已完成一讀程序，交付委員會審查³。因而值此同時，外國仲介團體之實務運作經驗，殊屬值得參考之寶貴資訊。

筆者於96年6月下旬拜會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長官官房著作權課及國際課官員；另赴日本音樂著作管理事業居於領導地位之財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於修法後竄起之音樂著作管理事業 e-License 及協助蒐集並宣導著作權觀念之社團法人著作權情報中心（CRIC）研習，獲致許多寶貴之資訊及心得，值得我國參考借鏡，茲分述下。

貳、主管機關：日本文部科學省文化廳

一、簡介

日本政府於文部科學省文化廳長官官房下設著作權課，負責著作權相關業務，並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主管機關；另為普及著作權之思想及整備著作權法制，於文化廳再設置文化審議會，其中著作權分科會為四個分科會之一，下設使用報酬率部會、法制問題小委員會、個人使用錄音錄畫補償金小委員會、著作物保護及利用

³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2770&guid=b023b882-4024-4862-8e05-145faf60225f&lang=zh-tw&pat (2008/10/28).



小委員會、國際事務小委員會，除定期進行政策檢討、研析國外盜版的對策外，並適時對國際著作權規範等國際課題加以因應。

二、管理事業者之設立

管理事業法對管理事業者之設立採取登記制度，要求管理事業者須申報及公告管理委託契約條款及使用費規程，並採取其他適當措施。

因此，管理事業者經向文化廳提出設立登記申請後，如無管理事業法第6條⁴所定應拒絕登記之事由，即得經登記而設立。惟管理

⁴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6條：「(第一項)申請登記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或登記申請書或附帶文件中為虛偽記載或欠缺重要事實之記載者，文化廳長官應拒絕其登記。1. 非法人者(但含設有代表人，且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非法人社團，專以與直接或間接之成員基於管理委託契約而從事管理事業為目的者(以下稱『無法人格之社團』)視為本法所稱之法人。以下各款亦同)。2. 使用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相同名稱之法人，或使用之名稱與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名稱有混淆誤認之虞之法人。3. 依第21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撤銷登記，且撤銷登記日起未滿五年之法人。4. 因違反本法或著作權法(昭和45年(1970年))第48號法律)之規定，而被處罰金刑，於其刑執行終了後未滿五年或於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之法人。5. 法人之機關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之法人：(1) 成年後被監護或被保護人。(2) 尚未復權之破產人。(3)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因第21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被撤銷登記時，其被撤銷日起前三十日內為此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法人機關，且自撤銷日起未滿五年者。(4) 被處拘役以上之刑，其刑執行終了或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5) 違反本法、著作權法或電腦程式著作登記特別法(昭和61年(1986年))第65號法律)，暴力集團暴力行為防治法(平成3年(1991年))第77號法律，同法第31條第7項之規定不在此限)等法律之規定，或犯刑法(明治40年(1907年))第45號法律)第204條、第206條、第208條、第208條之2、第222條或第247條之罪，或犯暴力行為處治法(大正15年(1900年))第60號法律)被處罰金刑，其刑執行終了或毋需受刑之執行日起未滿五年者。(6) 其財產基礎未達文部科學省令所規定之為貫徹著作權管理事業所必備之基準者。(第二項)文化廳長官若依據前項之規定拒絕其登記時，應即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申請人。」



事業者於設立登記後1年內未執行業務，或持續1年以上未執行者，文化廳將撤銷其登記。另於發現管理事業者具備法定事由時，文化廳得撤銷其登記或命其在6個月內停止業務之全部或一部⁵；而管理事業者如停止營業，亦應向文化廳申報。

三、對管理事業者之監督輔導

在平常業務之監督上，管理事業者除每年於事業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應提出其管理事業實施報告書，文化廳於必要時得命管理事業者提出業務或財產狀況報告，並得派員進入業務處所檢查業務狀況或帳冊、書類等其他文件及訊問相關人員⁶。如經文化廳查證認管理事業者之營運有損害會員或利用人利益之虞者，於必要限度內得命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約款或使用報酬規程或為其他業務營運改善所必要之措置⁷。

⁵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21條：「(第一項)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文化廳長官得撤銷其登記，或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命其為全部或一部之停業：1.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發布之命令，或有違反基於本法或命令所為之處分者。2.以不正當之方法完成第3條之登記者。3.有第6條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之情形者。(第二項)文化廳長官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有自登記時起一年內不開始營業，或持續一年以上不為著作權等管理事業之情形時，得撤銷其登記。(第三項)第6條第2項之規定，於前兩項情形準用之。」

⁶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19條：「(第一項)文化廳長官於本法實施之必要範圍內，得命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報告其業務或財產狀況，或派員前往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事務所檢查其業務狀況、帳簿、文件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到場檢查之人員應攜帶其身分證明文件，並應向關係人出示其證件。(第三項)依第1項規定所為之到場檢查權，不得解釋為犯罪偵查行動。」

⁷ 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20條：「文化廳長官認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業務運作有損害委託人或利用人利益之事實時，於保護委託人或利用人之必要範圍內，得命該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變更管理委託契約條款或使用費規程，或為其他改善業務運作之必要措施。」



管理事業者對以上所定事項如有違反者，將依管理事業法第 7 章罰則規定，被處以罰金刑或罰鍰。

文化廳著作權課目前僅配有 4 名人力，負責日本共計 3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事業之管理，管理事業者須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提出管理事業實施報告書，原則上僅書面審查，檢查項目主要在於使用報酬之收取是否超過申報之使用報酬率所訂之金額⁸或是超過申報之管理費等。如有疑義時，文化廳官員將會請管理事業者先提出解釋，斟酌給予口頭警告；若未予改善者，則函請管理事業者改善之，最嚴厲者為業務改善命令之核給，惟目前文化廳尚未發出過該類公文，應係日本著作集體管理制度行之有年業臻於成熟，因而主管機關以監督方式取代嚴格的管制，無須花費過多的心力在監督輔導上，而由市場機制去決定。至於必要時派員前往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之事務所檢查部分，據文化廳統計，2004 年抽檢 4 家，2005 年抽檢 5 家，2006 年抽檢 5 家管理事業者。

自管理事業法施行以來，目前計 10 家管理事業者停業⁹：其中 3 家管理事業者因業務完全沒有運作，而經主管機關廢止（2005 年 1 家、2007 年 2 家）；有 7 家則係自行申報停業，原因不一而足，主因應在於無法招攬會員。至於目前 35 家管理事業者，據文化廳瞭解，仍有 5 家在業務上並未實際運作。

⁸ 管理事業者違反本項義務而向利用人請求超過使用費規程中所定金額時，超過部分之金額之請求應解為無效，於管理事業者已收取該超過部分之金額時，可依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第 31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罰 30 萬日幣以下罰金。

⁹ <http://www.bunka.go.jp/ejigyouscript/ipjyoukenframe.asp>（2008/10/28）網頁查詢並統計所得資料。



我國過去有 2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被主管機關撤銷許可¹⁰，主要因素亦係無法招攬會員，目前有 7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¹¹。就著作權仲介團體業務查核的部分，由主管機關現有編制約 5 名人力書面審查，財務查核的部分，則連續 3 年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查核，就查核結果函請各著作權仲介團體改善，未於期限內改正者，依仲團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令仲介團體撤換執行該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止其職務，目前亦尚未發出過該類公文。

參、日本音樂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

一、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一) 協會簡介

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 (Japanese Society for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JASRAC) 於 1939 年成立，管理該國作詞家 (Author)、作曲家 (Composer)、音樂出版公司 (Publisher) 所委託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並與海外姊妹協會簽訂互管著作財產權 (repertory) 契約，迄至 2008 年 4 月 1 日，與 82 國 112 團體簽訂互管契約，管有著作數達 735 萬件 (含外國資料)，會員數 14,071 位，2007 年所收取之使用報酬達 115,670,556,764 日幣，分配額 112,004,192,608 日幣¹²。

¹⁰ 分別於 91 年 6 月 24 日及 96 年 4 月 23 日撤銷許可中外音樂仲介總會及中華視聽著作傳播事業協會。

¹¹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994&guid=04b10887-f745-4295-9fe1-6c5a88d340e9&lang=zh-tw (2008/10/28)。

¹² 詳見：<http://www.jasrac.or.jp/profile/outline/index.html> (2008/10/28)。



身為日本國內最大的音樂著作集體管理事業，JASRAC 在管理上業將龐大管理曲目資料庫化，讓著作利用人在著作資訊之取得及瞭解應支付報酬上更為容易，因而成為著作查詢及重製、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的窗口。此外，為普及著作權思想及振興音樂文化，JASRAC 並不定期舉辦演講並協助大學舉行專業進修課程¹³。目前除東京本部外，JASRAC 於日本全國尚有 20 個分部¹⁴，分部主要係針對演唱會、卡拉 OK 等公開演出等權能收取使用報酬。

（二）管理契約

JASRAC 信託契約條款因應管理事業法的實施而作二項重點修正：

1. 導入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

JASRAC 在著作權仲介業務法時代，與會員簽訂之信託契約都是要求權利人要將現有的著作權與將來可取得之著作權全部委託 JASRAC，由 JASRAC 以著作權人之名義管理。

在管理事業法下，權利人可以將其著作權分別委託不同的管理事業者管理，也可以由權利人自己管理一部分¹⁵、一部分委託管理事業者管理，或不同權利委託不同管理事業者管理。

因此，JASRAC 修正其信託契約條款，導入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否則其他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無法進入該等市場。在 JASRAC 新的信託契約條款中，原則上還是要求權利人要將現有的著作權與

¹³ 可能是金錢資助或是提供著作權專業講師等。

¹⁴ 詳見 <http://www.jasrac.or.jp/profile/outline/branch.html> (2008/10/28)。

¹⁵ 此種自己管理之情形不受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所規範。



將來可取得之著作權全部委託 JASRAC 管理¹⁶，但例外可以依 JASRAC 信託契約附表¹⁷中規定的權利態樣或利用型態區分而能保留部分權能，說明如下：①演奏權等：例如現場表演 Life 秀；②錄音權等：例如 CD、DVD、電影配樂；③貸與權：1984 年鑑於盜版錄音物猖獗，為保障著作權人的權益，因此才創設「貸與權¹⁸」，就是以低廉的收費，租給個人在家自行重製；④出版權：樂譜、歌詞等印刷物；⑤至⑧分別為電影、電視節目等錄音、遊戲軟體錄音、廣告用於電視或網路之錄音。⑨至⑪分別為公開（有線）播送、互動式傳輸（含重製權）、營業用通信卡拉 OK，這 3 種利用型態因涵蓋①至④，為便於授權，會員沒有例外必須將權利都交出來，並無選擇的空間，其餘之權能會員得選擇將一部分的著作權自委託管理之範圍予以排除¹⁹。

¹⁶ 詳參 JASRAC 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①演奏權等	②錄音權等		③貸與權	④出版權等
	⑤ 映画への録音	⑥ ビデオグラム等への録音		
	⑦ ゲームソフトへの録音	⑧ コマース送信用録音		
⑨ 放送・有線放送				
⑩ インタラクティブ配信				
⑪ 業務用通信カラオケ				

¹⁷

¹⁸ 著作權人將著作出借給公眾重製的權利，台灣著作權法並無「貸與權」之概念。

¹⁹ 詳參 JASRAC 信託契約第 4 條之規定。



2. 信託契約期間之變更

JASRAC 舊法的信託契約中，關於契約期間有兩種規定，一是自締結契約之日起 5 年，另一是至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為止。於第一次締約時，適用 5 年的契約期間，於 5 年屆滿時，再依一定的標準（例如所受分配的使用費數額）決定續約之契約期間為延長 5 年，或是至著作權存續期間屆滿為止。

考量到於 JASRAC 因應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將信託契約條款修正導入管理委託範圍選擇制之後，委託人可以變更委託之範圍，而權利關係變動頻繁對著作權管理的安定性會有負面影響²⁰，因此，JASRAC 的信託契約還是有期間的限制，原則上為 3 年²¹，在契約存續期間，管理範圍不能變更，只有在契約期滿前 3 個月以書面提出變更管理範圍，否則以相同條件更新契約²²。

（三）授權實務問題

有關卡拉 OK 授權實務、會員退會後分配的問題、廣告音樂公開播送及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等在台灣造成困擾的問題，日本的情形如何？分述如下：

1. 卡拉 OK 授權

目前台灣卡拉 OK 利用人最為詬病的就是仲介團體多以刑事告訴為手段要求利用人支付使用報酬或和解金，基此智慧局認為，刑

²⁰ 陳錦全、陳乃瑜，2004，「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治與實務之研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委託研究案，頁 93。

²¹ 詳參 JASRAC 信託契約第 8 條之規定。

²² 詳參 JASRAC 信託契約第 9 條之規定。



事制裁係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為最後手段，在其他救濟尚未耗盡且無效之前，或不符比例原則之情況下，如動輒進行刑事訴追，而與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違者，並不適當²³。

在日本，卡拉 OK 從 1971 年開始流行；1982 年出現 LD、CD、VHD²⁴映像卡拉 OK；1992 年發展出通信卡拉 OK，1995 年時已有 15 家公司投入通信卡拉 OK 之製造，通信卡拉 OK 亦開始流行，目前仍有 7 家通信卡拉 OK 製造公司。JASRAC 自 1987 年開始進行卡拉 OK 公開演出權之管理，1989 年 KTV 納入收取範圍，至 1997 年亦將通信卡拉 OK 納入管理。

JASRAC 表示在 20 年前左右也曾經使用過刑事及民事告訴，利用人應給付之使用報酬金額高者，採行民事訴訟，使用報酬金額低者採刑事訴訟，目的是為了給予警告，日本並無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之制度。因為 JASRAC 蒐證完整²⁵，因此利用人知道與 JASRAC 訴訟並不會獲得勝訴，所以已經形成付費的共識，雙方著重的焦點不在需不需要付費，而在使用報酬高低之協商。

2. 退會會員能否向利用人請求使用報酬

依照我國仲團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退會前，仲介團體與利用人訂定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其效力不受影響，且僅須就退會前之部分分配之。因此衍生出退會會員在利用人與

²³ 詳參 95 年 1 月 23 日智著字第 09500005770 號函，[http://oldweb.tipo.gov.tw/copyright/search/netexpshow.asp?expno=1848&tit=&tite=&titm=&tit8=&tit9=&point=\(2008/10/28\)](http://oldweb.tipo.gov.tw/copyright/search/netexpshow.asp?expno=1848&tit=&tite=&titm=&tit8=&tit9=&point=(2008/10/28))。

²⁴ Video High Density Disc 的縮寫。

²⁵ 國際部渡邊部長表示，JASRAC 會在餐廳等待客人點唱並予以錄音，蒐集約 10 至 15 首歌曲，法庭上出示錄音內容、餐廳名片及消費證明。



仲介團體契約有效期間內，可否再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之疑義，台灣之前某仲團退會會員要求電視台在與仲介團體契約有效期間內，再對其支付使用報酬，因而引起爭議。

JASRAC表示從未聽聞過有會員退會後自行向利用人請求使用報酬的情形，但是理論上應該是可以。

3. 廣告音樂公開播送授權實務

台灣因上述退會會員之要求造成電視台的困擾，因此電視台協會就廣告音樂之部分要求廣告主在提供廣告帶時必須出具已獲公開播送授權之授權書，但因會員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時已專屬授權公開播送予仲介團體，依本條例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是會員本身已無權授予電視台公開播送之權能，且仲介團體係以概括授權予電視台，故要求廣告主向個別已加入仲介團體之會員取得公開播送之授權，法律上並不允許。經過一番折衝權衡後，現行衛星廣播公會就廣播音樂公播認證表，一般廣告播出帶須取得音樂著作公播權人及錄音著作公播權人蓋確認章（MUST、MCAT、RPAT等音樂仲團以證明書代替授權，不需於公播權授權書上簽名蓋章授權，證明書由該等協會提供）²⁶一節，尚為可行之作法。

日本廣告音樂公開播送的部分，在一般放送事業者，如富士電視台、朝日電視台等7台，就廣告音樂公開播送與電視台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分別授權，比例約為3:10，沒有重複授權之疑慮。且

²⁶ 詳參「公播權授權書認證作業說明書及相關表格範例」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08&Itemid=64 (2008/10/27)。



JASRAC 允許會員得選擇將一部分的著作權自委託管理之範圍予以排除，授權上較我國彈性。

4. 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之情形

我國仲介團體條例第 33 條規定：「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仲介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計算之標準。仲介團體亦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利用人不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仲介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之個別授權契約或概括授權契約。」現行條文規定利用人有提供使用清單予集管團體之義務，惟目前實務上集管團體有自備收視率調查公司收視調查紀錄，而不要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者；亦有採不定期抽樣而製作使用清單等情事，爰增訂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37 條²⁷但書，規定集管團體亦得與利用人約定排除該義務，是未來仲介團體與利用人得以契約規定排除提供使用清單之義務。

JASRAC 表示在簽訂契約之初，利用人即知道負有填寫使用清單之義務，因此，填寫使用清單是履行契約的一部分，JASRAC 也考量到各行各業的不同，因此針對行業別依時間區分為一部全曲報告或全曲報告，前者係指合約期間內某幾個月之全部利用情形，後者則必須將全部之利用情形回報。

²⁷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37 條規定：「利用人應定期將使用清單提供集管團體，作為分配使用報酬之計算依據。但授權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集管團體得支付費用，隨時請求利用人提供使用清單。利用人不依第一項規定提供使用清單或所提供之使用清單錯誤不實情節重大者，集管團體得終止其與利用人所訂定之授權契約。」



二、 e-License

(一) 協會簡介

日本過去在音樂著作領域之著作權仲介團體皆由 JASRAC 所獨占，1997 年起，e-License 向日本文化廳建議應發展新的著作權管理體系，嗣後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法制已由許可制改採登記制，e-License 遂於 2000 年 10 月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2001 年 10 月 11 日向文化廳申請登記為著作權管理事業者，進行著作權利之管理。

e-License 所管理之著作種類，除音樂著作以外，尚有錄音物，其管理之權能包括音樂、錄音物之重製、散布、公開傳輸（例如下載或串流形式之互動式傳輸、CD、DVD 等互動式多媒體錄音等）。

e-License 是一個營利性公司，目前員工有 30 人，分為業務部、管理部及營業部，業務部負責訂契約、收取使用報酬、分配等業務；管理部負責公司內部營運，如財務、人事；營業部負責向利用人推廣業務。目前個人會員約有 7 位、法人會員約有 200 位，管理的著作物約有 16,000 個，著作屬性是流行音樂，包括濱崎步、大塚愛等。

(二) 管理契約

e-License 主要事業營運方向有二，其一為音樂著作權的授權，另一為提供數位時代音樂散布相關的諮詢服務。關於音樂著作權的授權部分，音樂著作之著作權人如作曲家或音樂出版人將其權利委託予 e-License 管理，訂定管理委託契約²⁸；e-License 再授權予利用

²⁸ e-License 與會員簽訂委託契約而非信託契約，主要差異點在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本身是否能直接替會員提出法律訴訟。e-License 認為採委託契約更能



人，向利用人收取權利金將其分配予音樂著作權人。

e-License 為了和 JASRAC 競爭，訂出了較為優惠的契約，如降低管理費，免收申請締約費、入會費、年費；JASRAC 的會員，申請締約費、入會費、年費約 6 萬日幣，非會員約 20 萬日幣。

（三）使用報酬率訂定

我國仲團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款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審核仲介團體許可之申請時，應將使用報酬率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及「依第三項第三款變更之使用報酬率高於原定標準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是現行著作權仲介團體申請許可及事後變更調高者，皆須提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

e-License 以營利組織的想法出發，主要業務在促進、推銷會員登錄的著作，使著作被利用的機會增加，分配之使用報酬自然增加。目前並協助中國發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制度，因為係屬財團法人具有營利性質之團體，未來並打算在海外設置據點，像 JASRAC 為社團法人就不能在海外設置據點，也無法做推廣、促銷等營利行為。

訂定使用報酬率考慮的因素，除參考 JASRAC 以外，也會考量其他國家的標準及自己的因素，例如顧慮到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公司本身營運等。費率必須有競爭力，同時不能和其他團體相差太多。e-License 協會上野社長並表示政府的角色在於制定一套良好的制度，其餘的就是參與者各憑本事，事實上現在日本政府對於著作權

反映權利人本身的需求，對權利人而言較有利。



集體管理團體的業務介入不深。

肆、社團法人著作權資訊中心（CRIC）

（一）簡介

社團法人著作權資訊中心（Copyright Research & Information Center, CRIC）成立於1959年，由日本放送協會（NHK）、社團法人日本民間放送連盟（民放連）、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及社團法人日本錄音協會（RIAJ）共同成立，原名為「著作權資料研究所」，係為管理並蒐集相關著作資料，例如樂譜、詞曲作家、出了什麼唱片等，以提供利用人檢索之用。為普及著作權思想、透過適當的調查以改善著作權制度，進而達成著作權發展的目的。主要業務包含普及著作權思想相關業務²⁹、蒐集著作權相關國內外資料、著作權制度³⁰或著作權等實務提供相關研修³¹、著作權制度相關調查研究³²、著作權保護相關國際交流業務³³、發行著作權相關雜誌及圖書以及其他為達成啟蒙、推廣、普及以及保護著作權等相關業務。

²⁹ 如日本唯一的著作權月刊、免費提供之宣導說明資料給一般社會大眾、免費出借研修或授課使用的DVD補充教材及漫畫或書籍等。

³⁰ 如內設著作權圖書館，一般人皆可免費使用、電話或面詢著作權相關疑問、在國際書展等提供著作權相關資訊、出版著作權專門書籍、網站上提供最新法令、文獻及資料等、創設孩童網頁讓兒童可以輕鬆學習著作權制度等。

³¹ 如每個月召開的著作權研究會、著作權研修講座及針對一般大眾免費開辦的著作權講座等。

³² CRIC為日本唯一的著作權專門研究所。

³³ 針對亞洲、太平洋地區為確立著作權制度推廣多元的活動、對外國著作權相關資料進行翻譯及發行等。



(二) 經費來源

日本於 1992 年為因應私人利用數位錄音錄影設備進行重製之情形，嚴重影響著作權人的權益，經修正著作權法，要求數位錄音機（帶）、錄影機（帶）的製造商（販賣商），若是將指定範圍內的產品，銷售給消費者用於私人（家庭）用途，要提撥一定比例的補償金³⁴，以維護著作權人的權利。

CRIC 是根據著作權法第 104 條之 8 規定³⁵，由錄音錄影補償金的指定管理事業（如社團法人私的錄畫補償金管理協會 SARVH）將所收取補償金中 20% 補助其他振興著作權之團體³⁶，因此每年 CRIC 都會填寫計畫提出申請（尚有其他團體提出申請者），這也是 CRIC 運作來源之一³⁷。CRIC 之補助款運用於免費座談等課程之舉辦，或是如文化廳與 WIPO 合作，經選定亞太地區對智慧財產權保護較落後地區人員，贊助約 2 週的研修課程等。

³⁴ 機器（像是錄音機、錄影機）的補償金比例是定價的 1.3%，上限是 1000 日元，相當於新台幣 300 元左右，錄音儲存媒介（像是錄音帶、CD-R），補償金比例是定價的 1.5%。

³⁵ 日本著作權法第 104 之 8「指定管理団体は、私的録音録画補償金（第 104 条之 4 第 1 項の規定に基づき支払を受けるものに限る。）の額の二割以内で政令で定める割合に相当する額を、著作権及び著作隣接権の保護に関する事業並びに著作物の創作の振興及び普及に資する事業のために支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文化庁長官は、前項の政令の制定又は改正の立案をしようとするときは、文化審議会に諮問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文化庁長官は、第一項の事業に係る業務の適正な運営を確保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指定管理団体に対し、当該業務に関し監督上必要な命令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³⁶ 除將補償金分配予權利人外，尚需依法令規定提撥 20% 以內之定額，用於著作權保護事業等共通目的事業上，包括 a. 關於著作權制度思想之普及及研究 b. 關於保護著作權及著作鄰接權的國際合作 c. 著作物創作的振興及普及。

³⁷ CRIC 其他收入在於會費、需付費課程及著作權宣導書籍之販售等。



(三) 與文化廳之關係

CRIC 設有免費諮詢服務，諮詢人員主要延聘曾從事著作權相關業務之退休人員（如 NHK、民放連著作權部等），共聘請 5 位，每 3 天輪流 1 次，1 天 2 位，提供法律及如何獲得授權等相關資訊，包括面詢及電話³⁸。

CRIC 提供法律上之諮詢，多少減輕了主管機關一部分的工作量，且文化廳並未給予 CRIC 任何經濟上之援助，我國目前並無類似 CRIC 之組織，而由主管機關智慧局提供電話/面詢服務或電子郵件書面諮詢服務，97 年度經統計電話諮詢共 3,169 通，電子郵件 437 封。

伍、結語

一、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角色

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希望在管理事業者之間產生自由競爭，可以設計出不同權利態樣和不同利用區分及二者的各式組合的管理方式，讓權利人有更多選擇機會，同時也因管理事業者之間自由競爭的結果，可能產生使用費降低和利用方式有多樣化選擇機會之結果，讓利用人受惠。文化廳在 2001 年法律變更後，由原本 4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增加為 30 多家，但在輔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這部分業務並未明顯增加，人力配置也不變，對於團體的運作也採放任的態度，足見日本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運作已上軌道，主管機關無須花費過多人力去監督。

³⁸ 參見 <http://www.cric.or.jp/office/soudan.html> (2008/10/28)。



我國自 88 年 1 月 20 日許可第 1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迄今，撤銷 2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現行有 7 家著作權仲介團體，3 家音樂著作、2 家錄音著作、1 家視聽著作及 1 家語文著作仲介團體。我國自 93 年起委託專業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業務部分要求仲介團體自行填寫檢查表，對業務及財務查核結果，邀請具相關背景之委員進行評審，獲得優良者，給予獎牌公開表揚。我國與日本相同者為未實際資（補）助仲介團體運作，聽任市場機制去運作。

二、管理契約

根據日本管理事業法第 2 條之規定，管理契約包括移轉著作財產權予著作權集體管理事業者之信託契約（trust contract），及使著作權集體管理事業者從事著作利用授權之行紀³⁹或代理之委任契約（mandate contract）。如將信託關係和代理關係比較，雖兩種制度目前都有國家採用，而無優劣之分；不過，如果採用代理方式，集體管理團體如果要對利用人進行法律訴訟或相關程序時，必須取得權利人本人之同意或委託，可能會發生緩不濟急的情況。

JASRAC 舊有之信託契約要求權利人將所有權利信託給 JASRAC 的管理契約，勢必要修改讓其他管理事業者得進入市場，是權利人可以依不同的權利態樣和不同的利用區分，將其著作之權利分別委託不同的管理事業者，甚至還可以由權利人保留一部分權利由自己行使，所以 JASRAC 修改為原則上要求權利人將現有的權利與將來的權利全部信託予 JASRAC 管理，例外可以排除；e-License 則採取委任契約。

³⁹ 依民法 576 條規定：「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我國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多採用專屬授權方式與權利人簽約，且依仲團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會員在仲介團體管理之範圍內，不得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仲介團體執行仲介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實務上有發生過會員本身欲提出告訴卻因上述規定而不受理⁴⁰之情形。未來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⁴¹，業已刪除上述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回歸由仲介團體與會員依其章程或管理契約決定，無須以法律強制規定。修正草案第 39 條⁴²亦限制刑事部分，以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未來權利人在授權上更有彈性，對自身權益之保障更周全。

三、著作權仲介團體之性質

依我國本條例成立之仲介團體，在性質上係屬公益之社團法人，故其組織架構包括：會員、總會、董事會、監察人，以會員大會為其最高決策機關，本條例修正草案，並未有將著作權仲介團體定位為財團法人之規劃，同樣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明訂為社團法人⁴³，惟社團法人的運作，單一會員難以對於仲介團體有大的影響力

⁴⁰ 詳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簡上字第 905 號刑事判決。

⁴¹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14 條規定：「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會員有依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請求分配使用報酬之權利，並有繳納管理費及會費之義務。」

⁴²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39 條規定：「集管團體執行集管業務，得以自己之名義，為著作財產權人之計算，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但刑事部分，以集管團體受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者為限。前項所稱訴訟上行為，指提起民事、行政訴訟及刑事案件之告訴及自訴；所稱訴訟外行為，指訴願及其他行為。」

⁴³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



。而仲介團體只能依據會員大會的決議加以執行，致使著作利用人與仲介團體根本沒有談判的空間、仲介團體也不會為了促進著作利用而針對個案酌予調整，更無法即時因應社會上著作利用的需求提供新的授權方案，這也造成著作權人及著作利用人相當程度的損失⁴⁴，對於仲介團體本身不具備足夠的商業誘因，或許可以將仲介團體之性質像日本一樣開放，讓仲介團體可更有彈性訂定使用報酬率及授權契約，並更積極宣傳推廣會員之作品予社會大眾。

四、使用報酬率

使用報酬率為管理事業法規範之重點，因為影響權利人與利用人之利益重大，所以管理事業法設有協議制度，及協議不成時由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使用費規程之制度，並有使用費規程禁止實施期間之設計，讓使用費規程之爭議在未塵埃落定前不得實施。此種制度固然看起來可以大幅免去類似我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就仲介團體費率審議時無從著手或無適當經濟、會計、金融人才輔助評估之窘境，但此種制度在協議、再開協議不成之後，仍舊會進入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使用費規程之程序，此時文化廳長官仍舊有賴經濟、會計、金融專業人員輔助評估，在文化廳長官於裁定前向文化審議會諮詢時，也仍須有幕僚作業將管理事業者與利用人代表協議與破裂之過程作成幕僚報告，以供文化審議會諮詢時之參考，與台灣不同之處在於，日本企業界具有代表性的利用人團體，因此諮詢業界代表並非難事，不若台灣難以界定該業者或該公會是否具有此行業的代表性；且不論是對管理事業者本身或是對於利用人而言

行義務之社團法人。」

⁴⁴ 賴文智、王文君（2007）數位著作權法，頁 230-231。



，日本社會非常在意輿論，因此，管理事業法雖有上述協議不成再裁定之規定，惟迄今尚無裁定案例可供參考。

又，此種協議制度與協議不成時由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使用費規程之制度，係針對指定著作權等管理事業者才有適用，對一般的管理事業者則只有在制定之前盡努力聽取利用人意見之義務，並無協議、再開協議，及文化廳長官介入裁定使用費規程程序之適用，據 e-License 表示，即使不是被指定之管理事業者，而沒有協議、再開協議規定之適用，他們仍會先與利用人達成協議之後才向文化廳申報，平均協商時間為 1 年，在耐心與利用人溝通的情況下，並未覺得有哪一種行業特別難以授權。

依現行仲團條例第 4 條第 4 項及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著作權仲介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於申請許可設立及嗣後變更而提高使用報酬率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仲介團體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報酬率之變更應經總會特別決議通過之，而後報請主管機關提交著作權及審議調解委員會審議。主管機關之先行作業程序為：先請利用人表示書面意見，再請仲介團體就利用人提出之意見予以回應，再召開雙方面對面之意見交流會後，提請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目前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提出訴願者有 5 件，提出行政訴訟者有 4 件⁴⁵。

⁴⁵ 提出訴願者有 MUST 針對 94 年第 1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通過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ARCO 針對 94 年第 3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通過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AMCO 針對 94 年第 3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通過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ARCO 針對 94 年第 8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通過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MUST 針對 96 年第 3 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審議通過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提出行政訴訟者除 MUST 公開播送以外，其餘 4 件皆提出行政訴訟。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第 24 條至第 26 條有關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改採事後制，因此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將使用報酬率公告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僅在利用人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審議；在審議期間內，利用人並得依其利用情形按照原訂之使用報酬率、原約定之使用報酬或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之數額先給付暫付款，其利用行為即得免除民事及刑事侵權之責任，於審議決定後再按審議之結果調整之。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審議制度改採與日本相同者之事後審議制，但並無協議、再協議及協議不成之裁定程序，我國亦無所謂之「利用人代表⁴⁶」，且日本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行之有年，其國情文化、社會風情與台灣不同，未來修正草案就使用報酬率事後審議制度之運作情況，有待觀察。

伍、小結

作為著作權仲介團體之主管機關，必須是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之間保持平衡的中立監督機關，因此，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所制定之規範是否切合貼近實際之運作方式，便顯得重要，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自 86 年 11 月 5 日公布施行以來，僅 10 餘年，與日本自 1939 年起實施之著作權仲介業務法及 2001 年全面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事業法相較，已實施將近 70 年，市場秩序之建立難以相提並論，雖然羨慕已建立著作權授權秩序之日本，亦期待我國越來越多人注意到著作權授權之觀念，因為在知識爆炸的年代，任何人

⁴⁶ 日本之利用人代表係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參見著作權等管理事業法施行規則第 21 條之規定。



都有可能是著作人，也都有可能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以便授權，期盼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內容能規範著作權仲介團體與利用人以互信合作的方式，協商出合理之使用報酬率，使權利人因仲介團體能有效運作而願意交由其授權，主管機關亦可以最少之行政成本進行監督輔導，創造多贏。